

7-5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富平县自然资源局）的（富平县2021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富平县2021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），属于（服务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陕西中瑞工程技术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96人，营业收入为2702.108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377.4112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服务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 1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中瑞工程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11月22日

